附件2

山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表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佐证材料** | **县级自评****结论** | **责任单位** |
| A1.普及普惠水平 | B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C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 辖区内适龄幼儿数 ；在园幼儿数 。提供前一年或者当年度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适龄幼儿数以公安部门提供的常住人口数为准，在园幼儿数以山东省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下同）。 |  |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 |
| B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C2.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 在园幼儿数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普惠性幼儿园情况统计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文件。 |  | 县教体局 |
|
| B3.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C3.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2027年，达到60%以上。 | 在园幼儿数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公办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   | 县教体局 |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4.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 C4.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 1.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2.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统计表，包括幼儿园数 ，党员数 ；应建立党组织幼儿园数 ；实际建立党组织幼儿园数 ；党的组织覆盖幼儿园数 ,党的工作覆盖幼儿园数 ；未实现党组织全覆盖的幼儿园数 ，未实现党组织全覆盖的幼儿园名单；未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的幼儿园数 ，未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幼儿园名单。配套党建指导员文件。 |  | 县教体局 |
|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4.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 C5.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 | 1.政府出台的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划等（文件名称、文号）；2.落实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县、乡镇政府职责的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落实情况等）；3.成立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或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情况（文件名称、文号、参与部门、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  | 县政府办公室县教体局 |
| B5.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C6.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1.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文件名称、文号）；2.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文件名称、文号）及实施情况；3.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及向社会公布情况；4.幼儿园布点分布图。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体局 |
| C7.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文件名称、文号）及实施情况；2.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3.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 |
| B6.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 C8.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落实“八统一”要求。小学附设幼儿园与小学分离，完成幼儿园机构编制、园舍、人事、财务等独立设置。 | 1.乡镇总数 ,公办中心幼儿园数 ；2.无政府办中心幼儿园乡镇名单；3.农村幼儿园建设情况；4.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情况（文件、实施过程、效果）；５.小学附设幼儿园数　　，完成独立设置数　　；６.小学附设幼儿园完成独立设置的相关文件。 |  | 县教体局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7.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 C9.落实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达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六同步”要求。 | 1.落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六同步”情况（文件名称、文号）：2.近３年新建居住区数 ，配套幼儿园数 ；3.办成公办幼儿园数 ；4.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 ；5.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条件标准情况。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 |
| C10.现有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 1.现有居住区数 ，需要整治居住区数 ，需要整治配套幼儿园数 ； 2.办成公办幼儿园数 ，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 ；3.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相关文件材料；4.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公示情况。 |  | 县住建局县教体局 |
| B8.财政投入到位 | C11.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的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上一年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高于上一年全省平均水平。 | 1.近 3 年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比例情况；2.开展成本核算和成本监审情况。 |  | 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 C12.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710元。公办幼儿园上缴的保教费及时足额返还。 | 1.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情况（文件、文号）；2.公办幼儿园名单；3.拨款凭证。4.公办幼儿园上缴保教费及时足额返还的相关资料。 |  | 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
| C13.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每生每年不低于710 元。 | 1.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情况（文件、落实情况）；2.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名单；3.拨款凭证。 |  | 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8.财政投入到位 | C14.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每生每年不低于 710 元。 |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文件、文号）及认定情况（过程性材料、公示情况）；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政策扶持情况（文件、文号、扶持情况）；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4.补助情况（文件、补助凭证）。 |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
| B9.收费合理 | C15.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 目前执行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文件、文号）。 |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
| C16.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每3-5年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 | 1.近5年幼儿园收费文件；2.调整收费标准的相关材料。 |  |
| C17.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现象。 | 1.收费监管情况（过程性检查记录、资料等）；2.对乱收费问题的查处情况。 |  |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 |
| B10.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 C18.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 1.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含人员控制总量）工资待遇保障情况（文件、文号、工资发放情况）；2.非在编教师同工同酬保障情况（工资、社会保障等）。 |  |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
| C19.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 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情况（文件、文号、工资发放、社会保障购买情况）。 |  |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
| B11.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 C20.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 1.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及监管情况（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等）；2.幼儿园在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管理情况（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等）。 |  |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教体局 |
| C21.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12.监管制度完善 | C22.公办幼儿园办理法人登记。 | 1.公办幼儿园数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数 ，办理法人登记数: ；2.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情况（文件）;3.公办幼儿园办理法人登记情况。 |  | 县委编办县教体局 |
| C23.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 1.实行学前教育机构审批“先证后照”制度情况（文件名称、文号、过程性材料等）；2.实行学前教育机构年检制度情况（近２年的年检通知、文件、过程性材料、通报等）。 |  | 县行政审批局县教体局 |
| C24.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 1.幼儿园备案情况；2.政府网站公示情况。 |  | 县政府办公室县教体局 |
| C25.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 1.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建立情况（文件、通知等）；2.近２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情况（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 |  | 县教体局 |
| C26.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 1.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情况（文件、挂牌情况、督导过程性材料）；2.责任督学补助经费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文件、经费拨付凭证）。 |  | 县教体局 |
| C27.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县域内全面清除无证园）。 | 1.无证幼儿园数 ，准入数 ，取缔数 ；2.无证幼儿园整治情况（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及公示材料）；3.无证幼儿园“回头看”情况（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 |  | 各乡镇（街道）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交警大队县应急局县教体局 |
| C28.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1.民办园上市摸底排查情况；2.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情况（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 |  |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13.办园条件合格 | C29.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 1.园舍条件达到省定标准的幼儿园数 名单；2.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的幼儿园数 名单；3.建设资金、玩教具和图书配备专项资金拨付证明。 |  | 县教体局 |
| C30.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 1.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名单；2.上述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图纸及竣工验收料。3.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办园条件改善的措施及达标情况。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体局 |
|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 B14.班额普遍达标 | C31.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无超过规定班额11人以上的超大班额。 | 1.幼儿园数 ，超班额幼儿园数 ，超大班额幼儿园数 ；2.班额符合规定的幼儿园占比 。 |  | 县教体局 |
| B15.教师配足配齐 | C32.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 1.幼儿园数 ，在园幼儿数 ；2.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3.全县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教职工人数以山东省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下同） |  | 县教体局 |
| C33.公办幼儿园完成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含人员控制总量）占同类别幼儿园教师比例达到50%以上。 | 1.公办幼儿园数 ，在园幼儿数 ；2.公办幼儿园核定教师编制（含人员控制总量）数 ，在编教师数（含人员控制总量） ，3.核定编制文件；4.公办幼儿园教师花名册；5.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占比　　。 |  |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
| C34.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1:15。 | 1.在园幼儿数 ；2.专任教师数 ，花名册；3.专任教师与在园幼儿比 。 |  | 县教体局 |
|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 B16.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 C35.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 1.园长数 ，持证数 ，持证比例 ；2.专任教师数（含园长） ，持证数 ，持证比例 。 |  | 县教体局 |
| C36.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 1.教师培训制度（文件）、长期培训规划和近两年培训计划、过程性材料；2.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情况，园长数　　，取得任职资格数　　。3.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及过程性材料；4.专科及以上学历园长、教师占比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 |  | 县教体局 |
| C37.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文件、通知及过程性材料；2.县、幼儿园教师考核评价办法及过程性材料。 |  | 县教体局 |
| C38.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  |  | 县教体局 |
| B17.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 C39.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 1.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过程性材料等；2.开展幼儿园课程建设的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等；3.“小学化”治理情况（通知、文件、整治过程） |  | 县教体局 |
| C40.没有使用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及图书等现象。 | 治理使用幼儿教材、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及图书的文件、通知、过程性材料等。 |  | 县教体局 |

备注：1．公办幼儿园是指由国家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集体资产举办的

 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扶持，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一定区域的居民提供普遍学前

 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2．自评简述是指对C级指标达标情况的总结性描述。

 3．佐证材料是指支撑自评简述的有关文件、材料、数据等；能够在表中填写的填写在表格内，不能填写的另附材料。

 4．县级自评结论和市级复核结论均填写“达标”或“不达标”。